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442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賴暉凱

被告 林慶福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57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2月25日20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與中正路154巷路口處，因左轉彎時疏未注意後方來車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宥廷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8,650元（均為零件），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650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A、B兩車發生碰撞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事故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33至58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而經本院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之結果顯示，被告駕駛A車行駛至系爭路口之機車停等區位置時，其車身仍跨越於其行向之內側車道及外側車道上，並未完全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惟其於此情況下仍貿然左轉，因而與其左側之B車發生碰撞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堪認被告駕駛A車有未於路口30公尺前換入內側車道即左轉之過失甚明，因而導致本件事故之發生，是被告自應就林宥廷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償，有建華機車行機車維修估價單、收據及修車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林宥廷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

01 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02 (三)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4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
05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
06 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07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08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09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0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1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
12 查：

- 13 1. 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48,650元，且均為零件費
14 用等情，有建華機車行機車維修估價單、收據及修車照片可
15 憑（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故堪以認定。
- 16 2.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17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8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9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10年9月
21 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3
22 頁），於113年2月25日因本件事故受損，自出廠至事故時已
23 使用2年6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4 折舊率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
25 每年折舊536%，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7,6
26 53元（計算式詳附表）。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7,653元為必
27 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28 (四)B車駕駛人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經減輕賠償金額後，原告
29 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3,900元。

- 30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

01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
02 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 經查，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之結果顯示，A車於案發
05 前其左轉方向燈持續亮起，且A車乃行駛於B車前方等情，有
06 本院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是B車駕駛林宥
07 廷於案發時應能注意其前方A車即將要向左移動之行車狀
08 態，然其仍未注意車前之狀況，貿然行駛至A車之左側，因
09 而於A車左轉時與其發生碰撞，是B車駕駛亦有未注意車前狀
10 況之過失，堪以認定。爰審酌本件事故發生情節以及B車駕
11 駛與被告之過失態樣，認B車駕駛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過失
12 比例應為3：7，始屬適當，而原告既是代位行使林宥廷之損
13 害賠償請求權，其所得行使之權利自亦不得超出林宥廷所得
14 行使之範圍。是原告就本件車損即僅得就損害賠償金額之10
15 分之7向被告為請求。從而，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則為5,357
16 元（計算式：7,653元 $\times$ 70% $\div$ 5,35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7 入）。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五)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4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5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6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27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28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2月8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29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則原告向被告請
30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3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06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07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9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10 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3 法 官 許容慈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黃亮瑄